

关于《金华市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更好地满足市民群众对文明哺乳、婴儿照护的需求，进一步规范母婴设施建设管理，提高母婴设施服务水平。我委正在制订《金华市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按照相关要求，现将该《办法》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以在2023年11月28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
247975957@qq.com。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市卫生健康委人口与家庭处（邮政编码321017）。以单位名义来信，加盖单位印章；以个人名义来信提倡报署真实姓名。

联系人：汪玉 联系电话：0579-82133158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10月18日

金华市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市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金华市委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地区行政区域内母婴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及监督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便民利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根据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实际需求,遵循便民、利民的原则,要便于群众寻找,方便群众使用。

(二)标准先行,分类推进。制定完善母婴设施设计标准和规范,综合考虑公共场所面积、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和用人单位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人数等因素,分类推进母婴设施建设。

（三）主体负责、实用共享。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是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充分整合利用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因地制宜推进母婴室建设，遵循经济、实用、安全、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部门职责）

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本地区行政区域内的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设置标准等，将母婴设施建设情况作为健康金华考核的重要内容。指导督促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

文明办从提升城市文明水平的高度，加强统筹，将母婴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倡导市民爱护和文明使用母婴设施。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将母婴设施建设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参与拟订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将母婴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公用建设、公共服务建设规划指引和建筑设计规范。负责指导公

园母婴设施、第三卫生间和公厕婴幼儿护理设施的建设管理以及大型经济园区、商务楼宇、大型写字楼的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大型商场的母婴室建设和管理；支持开展“母婴友好”商场优秀案例宣传。

交通部门负责指导汽车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型轨道换乘站等交通枢纽及移动空间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

文广旅游部门指导、鼓励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引导有条件的国家 A 级旅游景区优先设置母婴设施。负责指导公共文化场馆、大型博物馆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

体育部门负责指导体育场馆、体育中心等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

工会组织负责指导用人单位建设女职工休息及哺乳室等设施，推进以“妈咪暖心小屋”为品牌的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妇联负责协调落实本地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母婴设施建设任务。组织加强宣传倡导，提高全社会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重视程度和知晓率。

第五条（母婴设施类型）

母婴设施包括以下三类：

(一) 公共场所设置的方便哺喂母乳、婴幼儿护理和保护妇女儿童隐私的专用空间和专门设施;

(二) 公共场所第三卫生间内的婴幼儿护理设施;

(三) 用人单位为孕期、哺乳期女职工设置的休息、集(哺)乳专用空间和专门设施。

第六条 (母婴设施设置场所)

(一) 下列经常有母婴逗留的公共场所应当建设母婴室:

1. 各级医院、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场所;

2. 机场、高铁站、轻轨站、火车站、地铁站、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场所;

3.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办证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服务场所;

4. 大型体育文化场(馆)等娱乐文化场所;

5. 大型商场(店)、大型超市、五星级酒店等商业场所;

6. 单位相对集中的经济园区、商务楼宇、大型写字楼;

7. 其他大型公共场所。

(二) 公共场所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带有婴幼儿护理设施的第三卫生间,但不得以第三卫生间或者厕所替代母婴室。

(三) 火车、轮船、飞机等移动空间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因地制宜配置母婴设施或提供便利服务。

（四）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因地制宜设置母婴候乘厅（区）、母婴专座等，在乘车、登机 and 检票口针对孕期以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提供绿色通道或便利服务。

第七条（母婴室设置要求）

母婴室建设与管理规范参考附件 1。

第八条（星级评定）

母婴设施星级评定制度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用人单位女职工休息、哺乳室（妈咪暖心小屋）星级评定方案由市总工会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监督管理）

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母婴设施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日常管理、督促检查等工作机制。

第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 1

母婴室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母婴室的建设、管理、服务和监督与改进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母婴室的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标准。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母婴室**：专为孕期女性、哺乳期女性、婴幼儿及其护理者设置的，用于哺乳、集乳、护理及临时休憩的场所。
- 3.2 **哺乳区**：母婴室内用于哺乳期女性集乳、更换乳垫、婴幼儿哺育及更换衣物的专门区域。
- 3.3 **盥洗区**：母婴室内用于婴幼儿更换尿布或纸尿裤、婴幼儿洗护、成人洗手及清洗婴幼儿物品的专门区域。
- 3.4 **备餐区**：母婴室内用于加热鲜奶、冲泡奶粉、加热其他婴幼儿食品及婴幼儿进食的专门区域。
- 3.5 **休憩区**：母婴室内用于孕妇、哺乳期女性或婴幼儿及其家长临时休息和活动的专门区域。

4 建设要求

4.1 基本要求

- 4.1.1 应有固定场地和基础设施。
- 4.1.2 应建立管理使用登记制度。
- 4.1.3 应配备专人（可兼职）开展服务、管理工作。
- 4.1.4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统一标识及导向标志，便于识别和使用。

4.2 等级划分

母婴室划分为三星、四星、五星三个等级，各等级具体设施配置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4.3 设置要求

4.3.1 母婴室设有哺乳区、盥洗区、备餐区和休憩区，各功能区设施配置要求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4.3.2 母婴室设置场所：

1. 各级医院、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场所；
2. 机场、高铁站、轻轨站、火车站、地铁站、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场所；
3.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办证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服务场所；
4. 大型体育文化场（馆）等娱乐文化场所；
5. 大型商场（店）、大型超市、星级酒店等商业场所；

6. 单位相对集中的经济园区、商务楼宇、大型写字楼；
7. 其他大型公共场所；
8. 女职工较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应设置单独的三星级以上母婴室（妈咪暖心小屋）。

4.3.3 母婴室星级标准

---建筑面积为 5000~10000 m²或日客流量超过 5000 人不足 10000 人的公共场所，应设置单独的三星级母婴室；

---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m²或日客流量超过 10000 人的公共场所，应设置单独的四星级或五星级母婴室；

----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应当设置五星级母婴室，其他场所可参照设置三星级母婴室。

4.4 硬件要求

- 4.4.1 母婴室应独立、私密且有水源，门口可正常通行、无障碍物。
- 4.4.2 母婴室门的净宽度不宜小于 0.9m，内部通道净宽度不宜小于 1.1m。
- 4.4.3 母婴室哺乳区设置应独立、私密，有帘子、隔间等遮挡物。
- 4.4.4 母婴室室内照明应灯光柔和，避免尿布台和哺乳区上方光源向下直射。
- 4.4.5 母婴室内部装饰色调应柔和温馨，地面使用防滑材料，管道和尖角有包裹处理。
- 4.4.6 母婴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室内设施应符合 GB 50325 的规定。
- 4.4.7 母婴室内距离地面 1.3m 以下，幼儿经常接触的墙面，应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
- 4.4.8 母婴室内应悬挂《母婴室使用温馨提示》，相关示例见附录 C。

4.5 标识标志要求

- 4.5.1 应在导向图上标明母婴室的位置，设置导向指示标识，定位母婴室的方向与位置。
- 4.5.2 导向标识应清晰、统一、准确且具有连续引导的作用。
- 4.5.3 母婴室标志由图形符号和文字符号组成，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或组合使用。
- 4.5.4 母婴室标志和颜色相关示例见附录 D，使用时可对图形整体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 4.5.5 母婴室内应悬挂《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见附录 E。

4.6 环境要求

- 4.6.1 母婴室内应保持温湿度适宜，整洁、无异味，有明显禁烟标识。
- 4.6.2 母婴室内应优先采用自然通风设施；当采用换气通风时，房间的换气次数不应低于 3 次/小时；采用机械通风或空调房间，人员所需新风量应不低于 20m³/(小时·人)。
- 4.6.3 母婴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 的规定。

5 管理要求

5.1 使用与维护

- 5.1.1 母婴室应专室专用，避免闲杂人员进出。
- 5.1.2 设置管理员应负责母婴室的正常运行。
- 5.1.3 母婴室应按需配备专用钥匙或门禁，由专人管理，定期上报母婴室运行情况。
- 5.1.4 管理人员应每天清点和及时补充公用物品，并对受损物品进行维修申请。
- 5.1.5 母婴室内设施物品为公用物品，应定点安放，不得私自挪用。如有人为损坏，应定责赔偿。

5.2 清洁

- 5.2.1 保洁人员定期做好母婴室环境、设施卫生保洁工作，执行垃圾分类制度，及时进行垃圾处理。
- 5.2.2 保证室内清洁、无异味。

5.2.3 保持台面、地面及相关设施清洁，应视母婴室使用频率合理确定日常保洁工作的频次。

5.2.4 婴儿床应使用一次性垫巾，棉质类床单污染时应随时更换、清洗、消毒。

5.2.5 每天及时填写《母婴室保洁登记表》，示例见附录F。

5.2.6 保洁期间，宜放置工作指示牌。

5.3 安全

5.3.1 母婴室内所有专用设备每日进行检查。

5.3.2 及时发现各类设备运行故障及使用问题并上报处理。

5.3.3 故障设备维修期间应有明显标识。

5.3.4 应设置应急预案小组，明确应急小组组长、成员及其职责。

6 服务要求

6.1 服务时间

开放时间应与公共场所的服务时间一致，在醒目处公示服务时间。

6.2 服务对象

包括孕期女性、哺乳期女性、婴幼儿及其护理者。

6.3 宣教服务

母婴室内张贴、悬挂或摆放母婴养育相关宣传资料。

7 监督和改进

7.1 应建立咨询服务和信息反馈体系，确保服务对象获得有效服务。

7.2 应建立监督核查机制，定期考核，不定期开展监督管理，核查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环境条件、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等，根据检查结果实施纠正或采取预防措施。

7.3 应在醒目处设有意见箱（簿）、服务电话等标识，便于服务对象与建设单位联系和进行意见反馈。主管部门应及时收集意见或建议，处理投诉问题并给予反馈。

附 录 A (规范性)
母婴室各等级具体设施配置

等 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空间形式		独 立	独 立	独 立
使用面积		≥6 m ²	≥10 m ²	≥20 m ²
指引和标识		▲	▲	▲
哺乳区设施	座 椅	▲	▲	▲
	帘布或上锁门	▲	▲	▲
	桌子或置物架	△	▲	▲
	电源插座	▲	▲	▲
	衣帽钩	▲	▲	▲
盥洗区设施	尿布台	▲	▲	▲
	快速手消毒剂	△	△	△
	洗手池	△	▲	▲
	镜 子	△	△	△
	干手器或纸巾	△	▲	▲
	垃圾桶	▲	▲	▲
	热水设备	△	▲	▲
	母婴用品自动售卖机	△	△	△
备餐区设施	温奶器	△	△	▲
	微波炉	△	△	△
	消毒柜	△	△	△
	饮水机	△	△	▲
	儿童餐椅	△	△	▲
休憩区设施	沙 发	△	△	▲
	茶 几	△	△	▲
	资料架	△	△	▲
	儿童座椅	△	▲	▲
	婴儿床	△	△	▲
安全设施	紧急呼叫按钮	△	▲	▲
	消防设施	▲	▲	▲
空气设施	排风扇	△	△	△
	空 调	△	▲	▲
母婴知识科 普 宣传设施	电子显示屏	△	△	△
注：“▲”为必配；“△”为选配。 新建母婴室宜按四星级要求配置。				

附 录 B
母婴室各功能区设施配置要求

功能区	设 施	要 求
哺乳区	座 椅	用于为婴幼儿哺乳，应干净卫生、舒适、无棱角、便于哺乳。
	桌 子	用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应易于清洁，且无明显棱角或安装护角。
	帘布或门	用于遮挡妇女哺乳、集乳，提供较为私密的个人空间。其中帘布宜质地厚重。
	置物架	用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置物架应易于清洁，且无明显棱角或安装护角。
	电源插座	使用对象主要是哺乳期妇女集乳用的电动吸奶器，插座应带有安全保护装置。
	衣帽钩	用于挂置衣物、背包等物品。衣帽钩应表面光滑且无棱角。
盥洗区	尿布台	用于成人为婴幼儿换尿布、整理衣物。尿布台应配有可调节的安全扣带，边角使用圆角设计，台面使用抗菌、抗霉的材质，保证安全卫生。在尿布台上方可设置暖灯，避免婴幼儿更换尿布时着凉。
	快速手消毒剂	用于快速手消毒，一般为壁挂式。在三星级母婴室中，快速手消毒剂与洗手池的配置可根据情况二选一。
	洗手池	用于成人洗手、清洗哺乳用品、婴幼儿洗护。洗手池宜有感应水龙头、普通皂液器或感应皂液器、热水器或热水系统。
	镜 子	用于成人及儿童整理仪容仪表。
	干手器	用于洗手后烘干双手。
	纸 巾	纸巾盒一般为壁挂式，可按需悬挂卷纸盒、抽纸盒等不同类别。
	垃圾桶	用于盛放被丢弃的纸巾、尿布等垃圾，为立式带桶盖和踏脚的无棱角垃圾桶，并根据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分隔和标示。
	热水设备	提供热水，用于婴儿洗护。可以使用热水器或热水系统。
母婴用品自动售货机	用于提供售卖母婴用品服务，宜放置在母婴室或母婴室外合适位置。	
备餐区	温奶器	用于加热鲜奶和婴幼儿辅食。
	微波炉	用于婴幼儿辅食加热。
	消毒柜	用于母婴用品消毒。
	饮水机	用于冲泡奶粉、稀释婴幼儿辅食、婴幼儿及成人饮水。提供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饮水机有温度显示为宜。不具备设置饮水机条件的可提供热水壶或烧水壶。
	儿童餐椅	用于婴幼儿进餐，也可用于临时放置、固定婴幼儿，应配有可调节的安全扣带，大小应适用于 6 个月到 2 岁半的婴幼儿。
休憩区	沙 发	用于提供给婴幼儿家长休息，应易于清洁，无明显棱角。
	茶 几	用于摆放母婴相关物品，应易于清洁，且无明显棱角或安装护角。
	资料架	用于摆放母婴相关读物。
	儿童座椅	用于提供给儿童休息，应易于清洁，且无明显棱角或安装护角。
	婴儿床	用于婴幼儿睡觉时使用，应配置床垫、安全护栏且固定。
安全设施	紧急呼叫按钮	用于母婴室内应对突发事件而设置的紧急报警呼叫系统。
	消防设施	母婴室同楼层如按消防要求规定已设置消防设施，则视为母婴室已配备。
空气设施	排风扇	用于母婴室通风。
	空 调	用于调节母婴室内温度。
母婴知识科普宣传设施	电子显示屏	用于播放母乳喂养知识等相关录像，传播正确的育儿知识。

附录 C

(资料要求上墙)

母婴室使用温馨提示范本

为了给宝宝和妈妈营造一个安全、私密、干净、舒适的环境，请大家遵循以下指引：

1. 母婴室是专门供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护理者使用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请按照场地指引使用。

2. 母乳喂养时，请锁好门或拉好遮挡帘。离开时请带齐个人随身物品，自觉关闭电灯，风扇，空调等电器。

3. 请照看好婴幼儿，切勿单独遗留婴幼儿于室内。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如有遗失自行负责。

4. 请保持室内环境清洁，严禁吸烟。爱护室内公共设施，如有损坏或丢失，需追究赔偿责任。

5. 请给宝宝和妈妈一个安静的环境，切勿大声喧哗。

6. 母婴室空间有限，为方便他人使用，使用完毕后请及时离开。

7. 母婴室的开放时间：XXXX（具体时间宜与公共场所的服务时间一致）。

8. 使用母婴室时，如遇紧急情况或需要帮助，请拨打应急电话或按紧急装置。

管理处电话:XXXX

急救电话:120

火警电话:119

报警电话:110

号码查询:114

附录 D
(标志必须挂醒目位置)
母婴室标志、颜色及使用

A.1 母婴室标志



图 A.1 母婴室标志

A.2 母婴室标志标准色及字体要求

A.2.1 标准色要求为 C: 100, M: 0, L: 0, K:0

C: 0, M: 0, L: 0, K:0

A.2.2 中文、英文字体均为思源黑体CN Bold。

A.3 母婴室标志含义

母婴室标志由图形及文字组成，颜色采用蓝色主基调，构成妈妈怀抱宝宝哺乳的形态，母婴融合，简洁温馨，色彩明快，易于辨识。

A.4 母婴室标志使用

A.4.1 母婴室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使用，根据需要用于建筑物、宣传资料、印刷品适当位置，但不得占据整个建筑或整个封面，不得改变标志形状。

A.4.2 母婴室标志使用中可根据周边环境色彩调整颜色，但同一个标志不得饰以多种颜色。

A.4.3 母婴室标志使用中图形和文字根据需要可分开使用。

附录 E
(资料要求上墙)

金华市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管理制度范本

一、使用管理制度

1. 设置母婴设施负责人、管理员服务制度。
2. 负责人承担母婴设施的任务分配、管理和考核，并有工作制度。
3. 管理员负责母婴设施正常工作运行。
4. 母婴设施专室专用，提供人性化服务。
5. 设立母婴设施管理员的服务电话和应急电话。

二、维护管理制度

1. 母婴设施内物品为公用物品，不得私自挪用或移动位置。
2. 每天清点和及时补充公用物品，并对受损物品进行维修申请。
3. 使用者需保持公用物品的卫生整洁，产生垃圾及时清理。
4. 公用物品损坏需定责赔偿。

三、清洁管理制度

1. 保洁人员定期做好母婴设施卫生保洁工作，及时处理垃圾，保证室内清洁、无异味。
2. 保持台面、地面清洁，每日清水擦拭2次。
3. 婴儿床床单每天更换。
4. 每天及时填写《母婴设施保洁登记表》。
5. 清洁期间，需配套放置工作导视牌。

四、督导管理制度

1. 母婴设施负责人应定期督察母婴设施工作及有关制度落实情况。
2. 母婴设施建设单位要将母婴设施纳入本单位日常突发应急管理。
3. 母婴设施内应设有意见箱（簿），收集意见或建议，接受群众投诉，并及时改进和反馈。

附 录 F
(资料性)
母婴室保洁登记表范本

_____ 母婴室		_____ 年	
操作日期	操作时间	清洁/消毒方式	操作人员
月 日	时 分	擦拭 <input type="checkbox"/> 清扫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XXX
注：清洁消毒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擦拭、清扫、清洗、通风、消毒等。			

金华市母婴室评价表

母婴室地址：

管理方：

母婴室自评星级：

评价专家签名：

评价时间：

评价内容		具体要求	标准 分值	分值参考	得分
合理的 配套 建设	配建规模	母婴室的建设规模应舒适合理，室内不拥挤，规模满足所在场所母婴室群体日常要求。（注：三星母婴室面积 $\geq 6\text{ m}^2$ ，四星 $\geq 10\text{ m}^2$ ，五星 $\geq 20\text{ m}^2$ ）	5	<input type="checkbox"/> 好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基本设施配备完善	母婴室各等级具体设施配置完善，具体参照附录 A。各功能区设施配置要求符合附录 B。	10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6'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可达性	母婴室应便于到达，可达性好，去往母婴室沿途应配置无障碍通道方便婴儿车通行。母婴室应保证在安静的环境，应隔绝噪音污染。	7	<input type="checkbox"/> 好 7'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4'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去往母婴室沿途应有明晰的标识指引。在醒目位置悬挂统一标识，导视标识内容完整、清晰。	10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6'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完善的 设施 配备	基本硬件要求	母婴室应独立、私密且有水源，门口可正常通行、无障碍物；门的净宽度 $>0.9\text{m}$ ，内部通道净宽度 $>1.1\text{m}$ ；哺乳区应设置独立、私密，有帘子、隔间等遮挡物；室内距离地面 1.3m 以下幼儿经常接触的墙面，应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	10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6'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安全设施配置	设施应防火、防撞、防滑，无触电安全隐患。如设施应选用耐火材料；桌角应做圆角处理；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休憩区周边不应设置可移动、落地式的电器设备，电器设备应固定位置；安全电源插座应采用固定插座，配有插座安全盖与安全用电提示。	10	<input type="checkbox"/> 好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6'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舒适的 室内 环境	空间布局	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分区，流线合理，并充分考虑婴儿车停放、随身物品搁置等问题。母婴室的空间布局、家具设计都应符合人体工程学理论。室内建筑色彩温馨柔和、富有童趣。	5	<input type="checkbox"/> 好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采光通风环境	室内宜保证自然采光，若无法满足照明需	3	<input type="checkbox"/> 好 3'	

		求，应采取有效的补光措施；室内应保持温湿度适应，整洁、无异味，应有明显禁烟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2'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专业的日常管理	日常维护	卫生清洁、设施设备定期消毒，有专门的清洁人员。每天及时填写《母婴室保洁登记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好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2'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设施设备均在正常使用状态。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和记录，室内消耗品及时补给，保证母婴室的正常运行。配置设施设备和用品的台账，定期记录，内容完整且清晰。	5	<input type="checkbox"/> 好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母婴室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制度，及时处理垃圾；婴儿床应使用一次性垫巾，棉质类床单污染时应及时更换、清洗、消毒。	5	<input type="checkbox"/> 好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服务要求	开放时间应与公共场所的服务时间一致，在醒目处公示服务时间；列明服务对象包括孕期女性、哺乳期女性、婴幼儿及其护理者；室内张贴、悬挂或摆放母婴养育相关宣传资料以及管理制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好 4'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2'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有进行母婴知识、母婴设备操作和耗材使用方法、母婴室管理注意事项、消防安全紧急情况应急处理等相关业务知识培训，业务知识过关。	5	<input type="checkbox"/> 好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安全检查	母婴室内所有专用设备每日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设备运行故障及使用问题并上报处理；故障设备维修期间应有明显标识；应设置应急预案小组，明确应急小组组长、成员及职责。	5	<input type="checkbox"/> 好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意见反馈	母婴设施内应设有意见箱（簿），收集意见或建议，接受群众投诉，并及时改进和反馈。	3	<input type="checkbox"/> 好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2'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特色的建设运营	特色化的环境建设	母婴室建设具有区别于一般母婴室的特性，比如能体现场所特质的母婴室，结合地方特色，有极高的识别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好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特色化的运营管理	母婴室的管理模式极具特色，比如引入智能化管理、组织母婴特色主题活动，如鼓励母乳喂养等，能显著提升母婴室的服务效率或社会影响。	5	<input type="checkbox"/> 好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	
总评分（100分为满分）					